

第

級管制藥品輸出憑照/同意書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輸 出 者 資 料						
輸出者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						
輸出者名稱	中文 英文					
輸出者地址	中文 英文					
填 表 人				聯絡電話		
填表人電郵				傳真號碼		
申 請 輸 出 藥 品 資 料						
藥品許可證字號 (藥品代碼)				商品號列 (C.C.C. Code)		
藥 品 名 稱	中文 英文					
管制藥品成分				管制藥品含量		
包 裝 規 格				輸 出 數 量		
製造廠名稱	中文 英文					
製造廠地址	中文 英文					
用 途	☐ 醫藥使用 Medical Use ☐ 製藥使用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Use ☐ 化驗用 For Chemical Analysis ☐ 退貨 Return Cargo ☐ 其他 Others :					
對方國輸入許可文件號碼						
輸出口岸(不指定者免填)						
輸 入 者	名稱 地址					
委託輸出機構(業者)名稱			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		委託輸出數量	
檢 附 文 件						
1. ☐ 規費新臺幣壹仟元(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」 2. ☐ 藥品許可證之正反面影本 3. ☐ 醫藥教育研究計畫核准函影本 4. ☐ 藥品所有人授權輸出之證明文件正本 5. 退貨時檢附 ☐ 原輸入憑照或同意書影本 ☐ 報關單影本 6. ☐ 對方國輸入許可文件正本 7. ☐ 其他:						
備註						
申請者印信戳記： 負責人簽章： 管制藥品管理人簽章：						
(線上申辦並列印申請書者可免蓋印信戳記及簽章)						

一、申請第三級、第四級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二、申請後，請於七日內將規費、藥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、藥品許可證所有權人授權輸出之證明文件(委託輸出案)、輸入國政府核准輸入許可文件正本或該批藥品輸入相關資料(退貨案)，連同本申請書郵寄(或臨櫃)至台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組收。申請案件與應檢附文件寄達本署後，始生效。

三、申請案於本署核准前可自行取消申請案，請點選取消申請並列印單據與本署承辦人聯絡。

四、如有申辦疑問請電 (02) 2787-8000 或 (02) 2787-8099 轉 7625、7621、7624、7626、7663、7622。